

现场预制水泥构件用于本单位建设不征收增值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7_8E_B0_E5_9C_BA_E9_A2_84_E5_c46_77686.htm 一非独立核算企业属某建筑安装公司，其生产的水泥预制板全部用于本企业的建筑工程。请问：该企业产品是否缴纳增值税？答：国家税务总局《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》（国税发[1993]154号）文件规定：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、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，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，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，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。但对其在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，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，不征收增值税。该企业生产的水泥预制板是否要缴纳增值税，应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